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

一、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客票貼現融資。
-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如下：

1. 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因業務往來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則以不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1. 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百子公司間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授權董事長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之。
2. 除1. 外，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部提出申請，財會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2. 本公司財會部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
3. 財會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定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5. 財會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七、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

印鑑專用章保管人與負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者，不應為同一人。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會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九、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 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所稱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公司應併同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 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亦應訂定本辦法並依本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

送交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陳核總經理，並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
5.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會部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報告。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十一、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按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情節輕重處罰。

十二、實施與修訂：

1. 本辦法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4.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